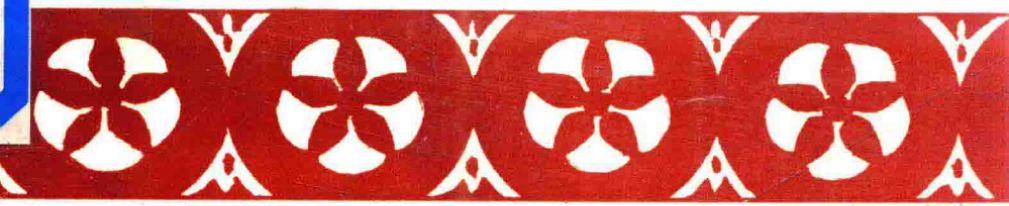


黃興研究論文集

胡適題



武汉出版社

黄兴研究论文集

《黄兴研究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鄂)新登字 08

黄兴研究论文集

《黄兴研究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江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4 插页 字数 288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15.00 元

ISBN7-5430-1417-3/K·154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黄兴研究论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任：柏盛湘 刘英志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 风 刘英志 刘轶贤

陈德光 柏盛湘 侯衔正

祝賀江漢大學黃興研究所成立

弘揚黃興高風亮節
實現振興中華偉業

甲戌年春

程思遠

有黃興必考帝制
修青史定有英雄

中國辛亥革命研究會
序者 炳敬書 九〇年
仲春

目 录

序	柏盛湘 (2)
论黄兴的建国主张	萧致治 张建雄 (4)
黄兴建国思想散论	邓泽森 (21)
论黄兴对三民主义理论的贡献	文 风 (35)
黄兴与民初政党政治	方秋梅 (45)
试论黄兴的革命联盟思想和实践	李 荣 (59)
试论黄兴的大局观	李钦钊 (72)
论黄兴的美国之行	李 荣 (86)
黄兴法制观刍议	张发坤 (100)
黄兴的经济思想及其现代意义	陈德光 (109)
论黄兴的外债观	陈新立 (117)
论黄兴的实业建国思想	尚明轩 (127)
论黄兴反袁	刘英志 (141)
试论黄兴在反对袁世凯斗争中的功过	陈德光 (149)
黄兴与资产阶级武装斗争	李卫东 (166)
黄兴军事思想散论	李卫东 (177)
黄兴的教育观及借鉴意义	孙 静 (189)

黄兴的政治道德观	侯衍正 (199)
黄兴人生境界与革命实践	邓泽森 (205)
传统伦理道德精神与黄兴	赵炎才 (222)
黄兴人格特征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	张笃勤 (234)
“辨其途径，导以从违”	
——略论黄兴改良社会风俗的思想	
..... 严昌洪 张继才	(246)
黄兴与孙中山建立在革命基础上的同志情谊	刘英志 (257)
论黄兴与蔡锷的同志趣和思想	陈泽延 (265)
孙黄关系新论三题	张笃勤 (277)
论“黄氏实行”	刘轶贤 (290)
黄兴晚年功勋卓绝	
——纪念黄兴诞生 120 周年	石彦陶 石胜文 (297)
放弃武昌与黄兴评价	王兴科 (323)
对黄兴研究的共识与分歧略述	侯衍正 (338)
黄兴在日本的革命活动述评	郑光勇 (354)
编后记	侯衍正 (364)

敬颂黄兴先生

——调寄《浪淘沙》

革命伴终生，辛亥元勋。经百战斗清军。帝制推翻光日月，青史长存！

文武造乾坤。心系黎民，功名高贵似烟云，矢志共和勤辅佐。四海钦尊！

戴国家

1995年4月16日

序

柏盛湘

1905年8月20日，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全国性的革命政党组织——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正式宣告成立。从此，以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为政治纲领的同盟会旗帜在血雨腥风和硝烟炮火中引导着无数资产阶级仁人志士及革命同志共赴国难，血洒疆场，最终赢得了中国两千多年封建帝制的终结和中华民国的诞生。

中国同盟会的名称与孙中山、黄兴的名字是紧紧连在一起的。作为同盟会的主要缔造者之一，黄兴既是旗手，又是战士，其为实现同盟会革命纲领所表现出的雄才伟略、“无我”牺牲精神，实乃“神人之所共信”。正如章太炎先生为黄兴作的挽联所言：“无公则无民国，有史必有斯人。”黄兴虽然英年早逝，但其短暂而辉煌的一生为后人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加以挖掘与弘扬。

在同盟会成立90周年和黄兴诞辰121周年到来之际，我校“黄兴研究所”会同武汉地区和北京及湖南部分专家学者联袂推出《黄兴研究论文集》，我为此感到十分欣慰：一则因为本论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黄兴作了进一步全面深入的探析，反映了我校及武汉地区有关黄兴研究的较高水准，使我们能够自豪地以其作为向同盟会90周年纪念大会的献礼；二则因为黄兴生前十分重视

教育，曾首倡成立民国江汉大学，作为今天江汉大学的一员，自然会感到温馨倍至。从本论集的字里行间，我也看到了各位学者对黄公的至诚至敬之心……。

当然，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一代伟人黄兴当也不例外。既是学术研究，就不能感情用笔。实事求是地指出黄兴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所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不仅无损于黄兴的人格形象，反而会使黄兴显得更加可亲可敬。在这方面，我认为本论集是坚持了唯物辩证法观点的。

最后，愿我校“黄兴研究所”以此为契机，在黄兴研究及有关学术领域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1995年3月20日

论黄兴的建国主张

萧致治 张建雄

黄兴是辛亥革命前后杰出的民主革命家。他为推翻君主专制统治奔走呼号，为建立民主共和呕心沥血，为建立一个独立、富强、民主的国家贡献了毕生的精力。过去，人们对于黄兴的功绩只把注意力投向组织革命力量，推翻清朝统治；至于他的建国主张，则很少涉及。其实，辛亥革命前他出生入死，发动和领导革命斗争，归根到底是为建立一个国家富强、人民康乐的国家。辛亥革命的胜利，为建设一个国强民富的国家展现了美好的前景。在这种胜利形势下，黄兴满怀希望，发表多次演说，组织各种团体，书信往返，函电交驰，阐述他的建国主张，为我们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黄兴的这些主张，虽然已经过去了80年，却仍在闪着光辉，对于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仍然有一定借鉴意义。有鉴于此，本文拟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四个方面对他的建国主张作一评述，借作激励人们建设社会主义之一助。

实行平民政治 巩固共和政体

清朝倾覆，民国成立。建国伊始，摆在革命派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如何巩固共和政体，如何把破落衰败的专制中国，建设成为国强民富的共和国。为此，革命派撰文演说，各抒所见，纷纷阐述自己的主张，宣传自己的观点。作为“开国元勋”之一的黄

兴，对此亦十分热心，先后发表了不少高见。

黄兴的政治主张，其核心是鼓吹实行平民政治，把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为人民所共有的共和国。早在1912年8月，国民党刚刚成立，黄兴即与孙中山联名致电中国同盟会各支部，指出国民党的宗旨为“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①1913年3月，黄兴在《（国民）月刊出世词》中又强调：“世界大势日趋于平民政治，吾人乃亦以平民政治为归宿”。^②1914年7月，在美国屋仑华侨欢迎会上的演说中，他再一次重申：自南京政府成立后，倒专制而立共和，革命党所持之政策，即在于“欲达平民政治之目的”。^③由此观之，实行“平民政治”，乃黄兴政治建国主张的集中体现，也是他所孜孜追求的政治目标。值得指出的是，黄兴在提倡“平民政治”的同时，坚决反对为少数人谋私利、剥夺大多数人幸福的“官僚政治”。他明确指出，“官僚政治”不仅毫无利国福民之意，而且有阻平民政治之实现，必须予以推翻。他号召扫荡官僚歪风，伸张人民权力。

国家为人民所共有，是黄兴主张实行“平民政治”的理论基础。他说：“盖国家者，非一人独有之国家，乃人民共有之国家。以人民为国家之主，起而担负国家之重任”。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提出了“公仆论”。他认为在共和制的国家里，下至各级官员，上至大总统，都是受人民雇用的“人民公仆”，应该忠诚为人民办事。人民有“自谋幸福、自谋治安”的权力，官吏只是遵从人民意愿办事的勤务员。他主张人民当家作主，反对独裁专制；主张自由平等，反对特权政治。因此，当袁世凯妄图“独夫秉政”，破坏“平民政治”时，黄兴号召人民“奋起精神，驱此妖魔”，并亲自奔赴南京，组织讨袁军，揭起“二次革命”的大旗。

① 《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6页。

② 《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15页。

③ 《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81页。

实行“平民政治”，只是黄兴政治建国主张的总体构想。而要实现“平民政治”，还必须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黄兴的实施方案，大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反对人治，主张法治。

任何一个国家，没有法律就不可能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少数人就可以为非作歹、横行霸道。法律既是维护人民权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强力工具，又是约束独裁者的利器。因此，黄兴主张用法律来限制“独夫民贼”，保护国民的生命财产和民主权利。他说：“人民被治于法治国之下，得享受法律之自由；人民被治于专制政府之下，生杀由一人之喜怒，无所谓法律，人民之生命财产，无法律正当之保护，民权亦从此泯绝”。^①在推崇法治的同时，黄兴对传统的孝弟忠信、礼义廉耻进行了新的阐释。他指出，今天提倡忠孝，并不是忠君，也不仅仅是孝顺父母，而是要以社会、国家的利益为重。他说：“以忠言之，乃尽职之意，古人所称上思利民，以死报国之类是也。以孝言之，亲亲而外，立身为要……盖忠孝二字，实包己身与国家社会而言，于个人则为道德，于人群则为秩序”。^②

要实现法治，黄兴认为必须制定一部保障民权的宪法。因为只有宪法，才能“立国于不拔之基，措国于不倾之地”。因此，他把制定宪法列为“建设共和国之第一著”，^③并把制定宪法与国家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盖此后吾民国于事实上，将演出何种政体，将来政治上之影响良恶如何，全视乎民国宪法如何始能断定”。^④“宪法而良，国家日臻于强盛；宪法不良，国家日即于危弱”。^⑤黄兴反对因人因时制定宪法，坚决反对袁世凯的御用工具

① 《黄兴集》第381页。

② 《黄兴集》第194页。

③ 《黄兴集》第316页。

④ 《黄兴集》第309页。

⑤ 《黄兴集》第316页。

——宪法研究会制定宪法，主张全党“出全力以研究之，务期以良好宪法，树立民国之根本”。1916年6月，袁世凯帝制被推翻后，他再次呼吁要着手制定新宪法。在7月钱送驻沪国会议员北上的茶话会上，对国会议员寄予殷切期望，强调“第一之重要问题，则制定宪法是也”。^①

黄兴主张法治，同时也极力主张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教自由。他认为自由平等，乃天赋之人权，应当予以法律保护。当然，黄兴所提倡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自由，不是超然于法律之外的自由。他说：世界各共和国皆得自由平等，然必自由于法律之内，方有国民精神。”^②“凡伟大之国民无不尊重法律，为法律之自由，决不为野蛮之自由”。^③

黄兴不仅提倡民主、自由、平等，而且为维护人民的民主、自由、平等进行了不懈的斗争。1912年8月，张振武、方维未经审讯，即被杀害。他立即致电袁世凯，严正指出：“凡有法律之国，无论何级长官，均不能于法外擅为生杀。今不经裁判，竟将创造共和有功之人立予枪毙，人权国法，破坏俱尽”，^④对袁世凯提出了严厉的诘责。当袁世凯“封禁报馆，摧残舆论”时，他又呼吁人民要齐心合力，驱除袁贼，维护言论和出版自由。

二、反对个人专权，主张政党政治。

当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就任临时大总统时，资产阶级革命派为了防止袁的专制独裁，除指望用临时约法来限制外，还希望组成政党内阁，用责任内阁制来限制袁的权力。宋教仁就是革命派中主张政党内阁制的代表人物。黄兴则是政党内阁制的积极支持者。当时杨度反对政党内阁制，攻击政党内阁“含有防

① 《黄兴未刊电稿》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5页。

② 《近代史资料》总64号，第30页。

③ 《近代史资料》总64号，第49页。

④ 《黄兴集》第249页。

闲政策”，黄兴针锋相对地作了批驳，指出：“政党内阁制度创始于英法，各共和国均采用之。即君主立宪如日本，近亦倾向此制。盖欲使内阁得一大政党之扶助，与国会多数议员成一统系，其平日所持政见大略相同，一旦发表，国会乃容易通过，不致迭起纷争，动摇内阁，陷国家于危险。故对于内阁可令负完全责任，对于总统可永远维持尊荣，而大政之计划始能贯彻”。^①他认为国民党主张政党内阁，并不是为了一党私利，而是“纯为救国起见”，^②“专为维持政府使得负完全责任”、^③如果政党以党名相争，不立即组织政党内阁，那么民国之危，甚于累卵。

黄兴从日本维新不过三十年，一跃而成为世界头等强国，声势震于环球，“即本于政党之力”这一事实出发，认识到“民国成立之要素，端赖政党”。^④只有建立强有力的政党，才能保持稳定，巩固民国，消弭外患，富强国家。也只有以“一个强有力的政党作支柱”，“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建立才有可能。因此，他支持建立国民党，并希望“推广办法，大收会员，以厚势力”。

在关于政党问题上，黄兴反对“以党为政”，反对以个人私利凌驾于政党之上。他认为“政党本来一方有指导人民、代表人民意思之责，一方有监督政府、维护政府之责”。^⑤只能“以政为党”，不能“以党为政”。“以党为政，其弊专横而无望，他党又必效尤而加甚，貽误国事，实非浅鲜”。^⑥

在处理党与党之间的关系上，黄兴主张“以政见相折冲”，反对“以武力相角逐”。^⑦“对于他党尤当以道德学问相切磨、相辅助，

① 《黄兴集》第300—301页。

② 《黄兴集》第301页。

③ 《黄兴集》第302页。

④ 《黄兴集》第261页。

⑤ 《黄兴集》第290页。

⑥ 《黄兴集》第206页。

⑦ 《黄兴集》第141页。

不当以势力权利相夸耀，相凌铄”。^① 任何政党的活动，当以国利民福为目的，不能为了一己私利，置国家于不顾。他要求各人“牺牲私见，服从公理、服从多数人之政见”，要求各党“均以国利民福为前提，持政见不持党见”。^② 这些见解的提出，说明黄兴的政治思想水平已达到一个相当高的境界，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它不仅为当时党派纷争提出了一个正确的解决办法，就是对于我们今天处理党派之争，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任何一个政党，都有其党纲、党德、党风。党纲、党德、党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党的性质。因此，黄兴十分重视党纲、党德和党风，多次阐述自己的观点。关于党纲，黄兴把它摆到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他说：“政纲犹旗帜然，略同军队主义。军队须讲服从，一党之人立于政纲之下，即犹一国之人同立于一旗帜之下”^③。他认为国民党党纲的特别之点在于“民生主义，亦即国家社会主义”。为了防止欧美各国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他主张熔政治革命、社会革命于一炉，实行平均地权即土地国有，同时征收地价税（不论土地大小，但视其产之丰饶定以税额）。这样，国家“富强自可立至”。他要求党员必须恪守党纲，“力谋进行”。

关于党德，黄兴认为：“一党有一党之道德，道德不完，则希望即不能达。权利心重，义务心即消亡于不觉。我辈今日当提倡人人除权利心，以国家为前提。党德既高，则希望可达”。^④ 对于大党，尤其需要党德。大政党的党德，应当“以改造为精神，以促进为目的，以爱国为前提”。^⑤ 对于他党的捏造谩骂，应当以“宏大之心理”对待，“不必反报，含养大度”。对于他党的主张，“不可为无意识之反对，只当以国利民福为前提，平心静气，为稳

① 《近代史资料》总 64 号，第 29 页。

② 《近代史资料》总 64 号，第 28 页。

③ 《近代史资料》总 64 号，第 47 页。

④ 《黄兴集》第 262 页。

⑤ 《黄兴集》第 294 页。